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01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1.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授信期限两年。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虹女士的通知,获悉贾虹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3,755,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贾虹	否	13,755,000	2016年1月14日	2019年1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2%
合计	--	13,755,000	--	--	--	11.5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贾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9,3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7,559,9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98%,占公司总股本的4.08%。

三、备查文件

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冻结数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1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德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投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1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1),2018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管理层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自愿提供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4),现就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经统计,上述公告列示增持期间,适用控股股东为公司管理层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保证相关条款的情况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共73名员工增持公司股票6,717,700股,均价5.42元/股,涉及总金额为36,393,476.03元。

二、其他说明

(一)员工响应倡议增持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且员工未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做任何长期持有承诺。

(二)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因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增持数量、价格、金额等信息由员工自主申报,上述增持统计可能存在误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0,210,2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9824%)的股东乐清润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06,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乐清润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10,226	首发前股份	5.9824	0	10,210,2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公司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股份。

3、减持期间:乐清润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股份数量:乐清润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减持不超过1,70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乐清润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除公司外不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关系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乐清润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0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2019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提名,公司聘任焦海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焦海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焦海华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焦海华,女,汉族,46岁,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监。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聘任于永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于永鑫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于永鑫,男,满族,32岁,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监。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122,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壮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姗姗、于鹏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配股定价依据、募集资金总额与用途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配股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316,485	99.846	806,400	0.154	0	0

1.02议案名称:配股募集资金的总额与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372,485	99.857	750,400	0.14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配股定价依据、募集资金总额与用途的议案	-	-	-	-	-	-
1.01	配股定价依据	31,858,196	97.531	806,400	2.469	0	0
1.02	配股募集资金的总额与用途	31,914,196	97.703	750,400	2.29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周姗姗、于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生活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9-002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8,177.48万元至55,705.2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19,572.10万元至27,099.84万元,同比下降约26%至36%;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6,089.73万元至53,180.4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7,726.82万元至24,817.55万元,同比下降25%至3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277.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907.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的外销收入同比下降;

2、国内原材料和人工费用等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

3、随着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国内工程和渠道类市场收入和占比增加,该部分收入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综合毛利率降低;

4、融资成本上升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6,997,07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17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81,433股。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29,996,744股。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相关手续。

3、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公司向其他7名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登记完成后,新增限售股129,996,744股,公司总股本由426,894,000股变更为556,890,744股。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7名认购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6,997,07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8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37,500	4.21	23,437,500	0
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86,458	4.09	22,786,458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33,072	4.44	24,733,072	0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20,833	2.34	13,020,833	0
5	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977,541	1.25	6,977,541	0
6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3,020,833	2.34	13,020,833	0
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3,020,833	2.34	13,020,833	0
合计		116,997,070	21.01	116,997,07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020,507	-13,020,833	12,999,674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3,976,237	-103,976,23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9,996,744	-116,997,070	12,999,6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26,894,000	116,997,070	543,891,0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6,894,000	116,997,070	543,891,070
股份总额		556,890,744	0	556,890,744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19-001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以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于2019年1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截至 2019年1月14日,董事会收到董事李晓文先生、李晓东先生、易海先生、许斌彪先生、黄瑞宁先生、杨伟洁女士及独立董事李仲飞先生、罗党论先生、王露女士的表决票及通知回执。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19-002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于2019年1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泉先生主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委托理财将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19-00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逸影视”)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连续12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不用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投资为目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

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的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手段。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五)投资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事项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的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虽然委托理财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操作风险

委托理财事项具体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可能会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委托理财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进行控制。

3、法律风险

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中,可能会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公司将加强合同条款的专业审核,严控法律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实施风险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3、公司在具体实施时,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法务部负责理财合同的审核,对投资理财产品发售机构的背景进行调查并给出法律意见;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首先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并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重点考虑现金流情况,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委托理财将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在2019年度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9-临00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雷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提名李冲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提名王文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田聪明董事、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

1、聘任于世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制造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聘任韩庭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控制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聘任王建胜先生为公司人事行政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4、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质量保证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5、聘任王志平先生任营销服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决定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雷平先生,生于1964年,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任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东风汽车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兼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经营规划总部经营规划部部长,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党委书记等职。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存在关联交系,未持有我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冲天先生,生于1965年,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体系管理及数字化部部长兼任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中国一汽审计部部长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管理部部长等职。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存在关联交系,未持有我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文权先生,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历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长,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存在关联交系,未持有我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于世庆先生,生于1972年,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第一工厂厂长。历任生产管理部生产计划室主任、第一工厂焊装车间主任、总装车间主任、副厂长兼制造部长等职务。该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存在关联交系,未持有我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韩庭武先生,生于1964年,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高级审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控制部部长,历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经营部副部长。该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存在关联交系,未持有我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